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53 2023 年 3 月 20 日

在北京重新构想投资仲裁的机会

Mark Feldman *

近年来，中国一些仲裁机构扩大了服务范围，将国际投资仲裁纳入其中，通过制定专门针对投资仲裁的规则和仲裁员名册以及与包括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在内的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了这一业务扩展。总部设在深圳 (深圳国际仲裁法院) 和北京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 的机构格外值得注意。

分别于 2015 年和 2020 年成立的另外两家总部位于北京的机构可能会进一步推动中国投资仲裁的发展。一家是作为世界第二大成员国多边开发银行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AIIB 有机会通过制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和建立 ICSID 等方式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其角色类似于世界上最大的多边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另一家是国际商事争议预防和解决组织 (ICDPASO)。根据其[章程](#)，ICDPASO 是“一个国际非政府和非营利组织” (章程第 2 条)，要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纳入其提供的综合争端预防和解决服务。

自 2018 年以来，AIIB 每年出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际法年鉴》。《2019 年年鉴》审查了“国际组织在促进有效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包括 AIIB 作为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投资的“现代 ICSID”是否“处于有利地位”。¹ 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缔结 55 年多后，这家总部位于北京且拥有全球成员资格的多边开发银行确实有机会重新构想此类大型银行如何支持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亚投行应考虑开发一种或多种工具，以达到以下目标：

- 在范围上比《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更具野心，不仅涉及投资争端解决，还涉及实质性投资法标准，特别是可持续性标准；
- 特别重视争端预防 (例如，设立一个或多个类似于韩国设立的外国投资[监察员](#)办事

处类型的办事机构，以促进投资者与政府之间的沟通）；

- 特别重视调解（例如，提供详细的程序指导，可参照《欧盟-新加坡投资保护协定》[附件 6](#)所附的“调解机制”）；
- 解决投资便利化问题（与包括关于投资便利化详细规定（第 10.17 条）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并无不同）；
- 在制定和更新名册（无论是仲裁员、调解人还是调解员）时，鼓励区域多样性（特别是在亚洲代表性方面）。

ICDPASO 于 2021 年完成了一套《投资者-国家仲裁规则》的起草工作，并承诺“及时响应国际商界的需求”，启动投资者-国家的仲裁服务。² ICDPASO 的争端预防和解决框架最终可以达到强化仲裁的替代方案（通过争端预防和调解服务）的目标，并加速制度化（可能通过对裁决的上诉审查）的进程。在这样一个框架内进行投资仲裁将是一个创新之举。在争端预防、调解、仲裁、上诉审查等方面取得成功则需要招聘世界级人才。

对于此类招聘，ICDPASO 已启动了[仲裁员](#)全球招聘程序。通过该程序，ICDPASO 可以建立一个反映真正区域多样性（有较强的亚洲代表代表性）的仲裁员小组，并进一步制定一个独特的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框架。ICDPASO 最终可以通过将更强的服务一体化（包括争端预防、调解、仲裁）、更高水平的制度化（通过某种形式的上诉审查）和更大程度的区域多样性（特别是来自亚洲的代表性）相结合，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开发一种创新模式。

AIIB 和 ICDPASO 最终可以沿着互补但不完全相同的道路，为建立一个总部位于北京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做出贡献。对于 AIIB 来说，这一领域的任何工作都应密切考虑国际投资与促进亚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之间的联系（亚投行的核心使命），就像国际投资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为 ICSID 公约的设计提供依据类似。特别是，AIIB 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任务可以为有关“投资者”和“投资”范围的政策选择提供信息。

ICDPASO 的核心是争端预防和解决，该组织可以专注于程序创新，特别是开发一个新的投资争端解决框架。该框架可以提供服务一体化、制度化和区域多样性前所未有的结合。

* Mark Feldman (mfeldman@stl.pku.edu.cn) 是北京大学跨国法学院法学教授。作者希望感谢 Julien Chaisse, Wenhua Shan 和一位匿名同行评审员的有益同行评审。

¹ Malik Dahlan 章节第 1-3 页，他认为 AIIB 可以作为“一带一路”争端的“现代 ICSID”。

² ICDPASO 秘书长刘超在 2021 年哥伦比亚世界法律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12 月 3 日）。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Mark Feldman, 《在北京重新构想投资仲裁的机会》，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353,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352, Nicola Woodroffe 和 Erica Westenberg, 《政府和企业必须在石油资产易手时关注气候和治理风险》, 2023 年 3 月 6 日
- No.351, Marian Ingrams 和 Katharine Booth, 《强化软法律：战略利用经合组织准则以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2023 年 2 月 20 日
- No.350, Riccardo Crescenzi, Roberto Ganau 和 Michael Storper, 《对外直接投资与母国就业》, 2023 年 2 月 6 日
- No.349, Jose Godinez 和 Mahmoud Khalik, 《腐败与外国直接投资：社会经纪人的作用》, 2023 年 1 月 23 日
- No.348, Gary Gereffi, 《如何提升全球供应链弹性？》, 2023 年 1 月 9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